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为39,900万元，其中：

(1) 与橙色云互联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色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9,000万元，其中从橙色云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预计不超过7,800万元，向橙色云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预计不超过1,200万元。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其他实控人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2,600万元，其中从其他实控人关联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预计不超过2,450万元，向实控人关联公司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预计不超过150万元。

(3) 与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德美动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2,300万元，其中从烟台德美动力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向烟台德美动力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预计不超过800万元。

(4) 与内蒙古万瑞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万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26,000万元，其中向内蒙古万瑞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预计不超过26,000万元。

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燕涛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_\_\_\_\_

2023 年 1 月 30 日